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江苏省启东市人民法院公告

倪晓东：本院受理原告南通润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倪晓东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南通润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2020年6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的物业费、车位费22439元及违约金（以2021年应付物业费、车位费5019元为基数，自2022年1月1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1年期LPR计算违约金；以2022年应付物业费、车位费4355元为基数，自2023年1月1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1年期LPR计算违约金；以2023年应付物业费、车位费4355元为基数，自2024年1月1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1年期LPR计算违约金；以2024年应付物业费、车位费4355元为基数，自2025年1月1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1年期LPR计算违约金；以2025年应付物业费、车位费4355元为基数，自2026年1月1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1年期LPR计算违约金）；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6）苏0681民初3261号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普）、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廉政监督卡等相关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之日的次日起至三十日止，在此期间内请你提供与原告诉讼请求相关的证据，逾期不举证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本院定于2026年6月15日上午10:00在启东市人民法院经济开发区法庭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特此公告！

启东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09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